

國民健康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 具血緣關係之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曾患有肺癌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目前年齡_____歲，因為_____之原因，無法出具血親曾患有肺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，茲聲明我的 父母親； 兒女； 兄弟姊妹 曾患有肺癌，該名親屬姓名為_____，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（本國籍民國 38 年以前(含)出生，若經查詢確實無 ID 者，得不提供 ID）。本人聲明全部屬實，如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本資料請醫院留存於病歷中。